

加 急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资〔2021〕3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困难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拨）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预分配计划的通知》（潮国资〔2021〕45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预算（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市属困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核实，据实拨付使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相关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安排表
2.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预分配计划的通知（潮国资〔2021〕45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安排表**

县（区）	移交人数（人）	服务费（元）
潮安区	230	36225
湘桥区	7569	1194717
饶平县	33	5198
枫溪区	88	13860
合计	7920	1250000

潮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潮国资〔2021〕45号

签发人：黄航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预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国资委）：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潮办通〔2020〕76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现有移交人数，现将各县（区）财政局（国资委）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预分配如下：

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总人数共7920人，补助资金合计1250000元（详见附表1）。

请你单位收到市财政局预拨资金后，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2 年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费安排表

附件 2: 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
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 送: 市财政局

附件1

2022年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安排表

县（区）	移交人数（人）	服务费（元）
潮安区	230	36225
湘桥区	7569	1194717
饶平县	33	5198
枫溪区	88	13860
合计	7920	1250000

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地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	
资金情况（万元）	2022年度金额：	125		
总体目标	1、2022年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困难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年底前，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驻潮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潮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100%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潮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